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高级别中期审查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内罗毕

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拟议成果草案¹

建议草案 2021/1：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常驻代表委员会

(a)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²；

2. 建议在更广泛的资源调动战略范围内调动财政资源，以加快进一步执行人居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³、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⁴、关于通过人居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⁵ 和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第 1/5 号决议⁶，以支持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

(b)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和疫情后的世界中加强能力建设

[3. 回顾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要求制定能力建设战略的第 1/3 号决议⁷ 和执行局通过的第 2020/5 号决定⁸ 第 3 段，其中通过了“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战略草案，并表示注意到执行局通过的第 2021/3 号决定⁹ 第 4 段，其中建议加快人居

¹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² HSP/OECPR.2021/4。

³ HSP/HA.1/Res.2。

⁴ HSP/HA.1/Res.3。

⁵ HSP/HA.1/Res.4。

⁶ HSP/HA.1/Res.5。

⁷ HSP/HA.1/Res.3。

⁸ HSP/EB.2020/29。

⁹ HSP/EB.2021/11。

署的数字化转型，在资源调动战略的大范围内调动财政资源，以支持开发创新能力建设和学习工具；]

4.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在执行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加快了其应对大流行病的能力发展工具的数字化进程，同时认识到现有资源的局限；

5. 建议执行主任进一步让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在体制上扎根；继续将其融入方案拟订和质量保证，以此加强战略规划各方面成果的影响；推动促进能力建设的创新和新技术，特别是使用数字能力建设工具和办法；通过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伙伴关系来做到这一点；

6. 还建议人居署促进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扩大能力建设筹资规模进行对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脆弱环境中），审查不同的资金来源，以资助和利用能力建设工作；

7. 请执行主任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关于第 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这项建议的结果。

(c) 支持“行动十年”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8. 认识到在日益错综复杂的危机有可能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和区域政府是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的关键行为体；表示注意到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加快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9. 鼓励人居署与地方政府和区域政府及其网络和协会以及其他地方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支持其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复苏并培养长期韧性；

10. 敦促人居署全面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参与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领导的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并参与联合国联合方案拟订工作。

{占位符}

[(d) 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建议草案 2021/2：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常驻代表委员会

1. 欢迎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¹⁰，以及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提供的最新信息和该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¹¹；

2.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显示了战略计划的价值，该战略计划既是复苏的框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

¹⁰ HSP/OECPR.2021/2。

¹¹ HSP/OECPR.2021/INF/2, HS/004/21E。

3. 认识到与监测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成果框架和某些指标的核查手段有关的挑战；

4. 承认人居署得到了充足的预算外专用资金，但缺乏预算外非专用资金，这严重限制了人居署在整个战略计划范围内取得平衡进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的能力[并敦促人居署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合乎实际的假设的有重点的 2022 年工作方案]

备选 4.

5. 欢迎人居署在考虑到资金限制的情况下努力加强综合方案拟订和协同作用，协助整个战略计划取得不同成果；

6. 欢迎人居署在技术援助以及战略定位、分析和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方面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工作；

[7. 认识到应对复原力和气候变化方面新的脆弱性和风险以及为长期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创造条件的重要性；]

[备选 7. 鼓励人居署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便应对复原力和气候变化方面新的脆弱性和风险，为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疫情后复苏创造条件，并加快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

8. 促请人居署加强分析其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提高其工作对战略计划各种相关成果的影响，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

建议草案 2021/3：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常驻代表委员会

1. 欢迎执行主任就编写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的最新情况而提供的最新信息和报告；¹²

2. 表示注意到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第 17 段，并欢迎执行主任就筹备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而提供的最新情况；¹³

3. 认识到必须根据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的要求，在五个区域中利用各自区域经济委员会召集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为高级别会议建言献策；

[4. 建议从战略上统一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以加强《新城市议程》的执行，从而加快落实《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

{ 占位符：确认迄今收到的国家报告 }

5.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进程，并承诺继续向以后的东道主提供合作，同时认识到这是人类住区领域政策制定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

¹² HSP/OECPR.2021/3。

¹³ A/RES/75/224。

攸关方和专家从业人员进行互动的最重要的全球平台，并建议执行主任继续实施世界城市论坛基于成果的办法，力求制定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

建议草案 2021/4：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下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常驻代表委员会

(a)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1. 回顾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¹⁴ 第 1 段，并注意到人居大会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2. 还回顾第 1/3 号决定第 7 段，并建议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通过执行局报告。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8.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9.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0.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审查保持一致的情况。
12.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的报告。
13.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b) 委员会下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3. 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

¹⁴ A/74/8。

- [4. 又决定委员会下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为人居大会届会做准备；
 - (c)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2.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3.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 (a)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
 - (b)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 人居大会下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6. 将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决议、宣言、建议和决定草案；
 7.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8.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9.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备选 4. 又决定委员会下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为人居大会届会做准备；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情况；
 -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4. 审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5. 编写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审议主席摘要草案；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决定草案 2021/5：选举任期为 2021-2023 年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常驻代表委员会

1. 决定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从其成员中选出新的委员会主席团，任期从 2021 年高级别中期审查结束时开始，具体如下：

主席：_____（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_____（非洲国家）； _____（亚太国家）； _____（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报告员：_____（东欧国家）。
